

## 医学实验动物学教研室

### 动物实验室标准操作及管理规程(SOP)

严格控制动物实验环境不受病原微生物的危害；保护动物的福利；维持环境的生物洁净度；确保动物使用与实验环境的一致性。

1. 实验人员和工作人员在使用动物房前需先提出申请并通过培训考核后方可进入饲养间饲养实验动物。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2. 实验人员和本室工作人员进入屏障系统动物室时应着无菌工作服并对手部进行消毒，使用期间需保持动物饲养室和共用动物实验室的整洁、安静。一旦发现有人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或者未按操作规范进入屏障系统动物室，该人员需立即从屏障系统出来并在未来两周内禁止进入动物房，需重新参加培训考核并通过后再次获得饲养许可。

3. 实验人员使用公用动物实验室应预先登记。如在假日或晚间使用公用动物实验室，应提前一天通知管理人员，由使用者负责安全工作。

4. 实验人员应爱护公用动物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实验时如发生仪器设备故障或损坏等意外情况，应及时通告管理人员。若为仪器设备的自然磨损，损失由平台负责，若由实验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仪器设备损坏，由该人员课题组承担损失费用的 50%。

5. 动物实验室每周消毒一次，谨防病原传播。实验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器械、药品和动物尸体；污物、垃圾倒入指定区域，严禁随地丢弃。若工作人员发现实验人员未将动物尸体和各类垃圾妥善处理，将邮件提醒课题组负责人，提醒 3 次仍不及时整改的，禁止该课题组使用动物房。

6. 实验人员向实验动物室借用动物笼器具等，应妥善保管，使用后及时归还。若不及时归还，认为丢失，由该人员课题组承担损失费用的 50%。

7. 严禁私自把外来动物带入动物饲养室。实验用特殊规格的动物，经负责人同意，自行购买并需在动物饲养室饲养的，应预先通知实验动物室工作人员，且通过检疫后方可放入动物饲养室。若发现私自将外来动物或将带出的实验动物放回饲养间的行为，禁止该人员使用动物房且不再给该人员使用许可。

8. 根据动物伦理要求，每笼饲养的小鼠不超过 5 只/笼，未分笼乳鼠不在限

制范围内，但三周后小鼠必须分笼，达到四周仍未分笼将计入每笼的总只数。对违背动物伦理的人员，将邮件提醒课题组负责人，提醒 3 次仍不及时整改的，一个月内禁止该课题组使用动物房，未来使用动物房需重新参加培训考核，通过后可再次获得许可。

9. 实验动物室工作人员应认真遵守实验动物饲养管理要求的各项制度，熟悉、掌握和各项操作规程，确保实验动物的质量和安全。

10. 做好安全工作，防范于未然。经常检查动物笼具设备是否良好，防止动物逃逸及其它事故的发生。

11. 动物实验室工作人员只提供仪器设备及管理运行服务，具体动物维护及实验，需由培训合格后的教师或学生完成。

12. 请各位使用人员互相监督，屏障系统一经污染，该饲养间所有实验动物都会受到污染，损失由造成污染人员课题组承担。

(依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2 号,1988),《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14925-2010),并结合本教研室的特定条件。